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上市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前述交易中涉及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1号）核准，于2020年6月12日向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的股东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邓赤柱、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82,971,42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88%股权；于2020年8月18日向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政务”）非公开发行13,114,754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1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3,11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

电子政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福能东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8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若本单位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单位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114,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14,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 4、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东人数为 1 户；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电子政务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13,114,754	13,114,754
合计			13,114,754	13,114,754	13,114,754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86,535	8.95	-13,114,754	52,671,781	7.17
高管锁定股	248,923	0.03	0	248,923	0.03
首发后限售股	65,537,612	8.92	-13,114,754	52,422,858	7.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939,163	91.05	13,114,754	682,053,917	92.83
三、总股本	734,725,698	100	0	734,725,698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期已满，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能东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福能东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楠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